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公司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7日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已超过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六）2024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4年9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八）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9月30日。

（十）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分别实施并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累计现金分红为每股1元，其中：

1、2024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2025年5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调整方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规定：

派息： $P=P_0-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经过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